附件

一、删去《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
二、将《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三、删去《青海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。

四、将《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承租人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